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詹秉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1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g3241@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58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收費1份
(29191379_1123158777_1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院醫療費用收費項目「Guardant360液態活檢癌症
基因檢測」1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112年11月24日臺大癌醫分醫事字第1121004680號函暨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辦理。
- 二、旨揭核定項目之核可內容如附件，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對於是類對象，治療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以確保其權益。
- 三、旨揭醫療服務如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特定檢查、檢驗」項目，應按該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醫療機構施行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特定檢查、檢驗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為之：一、

總收文 112.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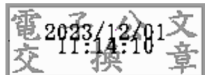


1120005685

專任品質主管、專任技術人員及核發檢測報告人員之醫事人員證書及專業訓練證明。二、專任檢測開發、分析、校正、生物資訊處理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證明。三、第三十六條所定施行計畫。四、第三十七條認證實驗室格證明。」，始得為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副本：



裝



40

訂

線